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原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宗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宗聖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修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；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球棒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棍棒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唐宗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間，就本案毀損犯行部分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及方法處事，即不明究理，率爾出手毀損告訴人馬廷嫻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財產毀損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查，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02 （見112年度偵字第31387號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8 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渝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4號

25 被 告 唐宗聖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唐宗聖（其所涉妨害秩序、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對黃忠和先前至其住處丟擲鞭炮一事心生不滿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約10人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徐玉龍（所涉毀損、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與其他不詳男子駕駛其他車輛共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道路旁後，唐宗聖隨即下車並持球棒，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對馬廷嫻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銀色自用小貨車敲打破壞，致該車之後雨刷片、後雨刷臂、全車玻璃、天窗、全車板金等處受有破裂或凹損等毀損情狀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馬廷嫻。
- 二、案經馬廷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宗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馬廷嫻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與證人黃忠和、徐玉龍等人之證述情節均相符，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毀損現場照片、億翔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等各乙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檢 察 官 張家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謝詔文